

## 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的不锈钢用具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药车智能移动台，餐车智能移动台，药柜，不锈钢水池，倒污池，器械包耗材存储架，不锈钢操作台，铅衣架，拖把池，DSA存储柜，换鞋凳，立式鞋柜16人，三门更衣柜，垫仓板，移动平板托架（大），移动平板托架（中），移动平板托架（小），四层移动操作台，多功能移动操作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  
制造商为（江苏荣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8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治疗柜，治疗操作台，配餐柜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红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18890.7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君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9日

